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 2020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784726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p1igu		
建设项目名称	德钦县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_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3422MB0R20487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斯那劳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斯那劳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和志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5181147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泉	2016035530350000003509530594	BH008182	王金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荟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8598	蔡荟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5181147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德钦县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金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3035000000350953094，信用编号 BH008182），蔡荟兰（信用编号 BH00859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4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756
No.

仅限于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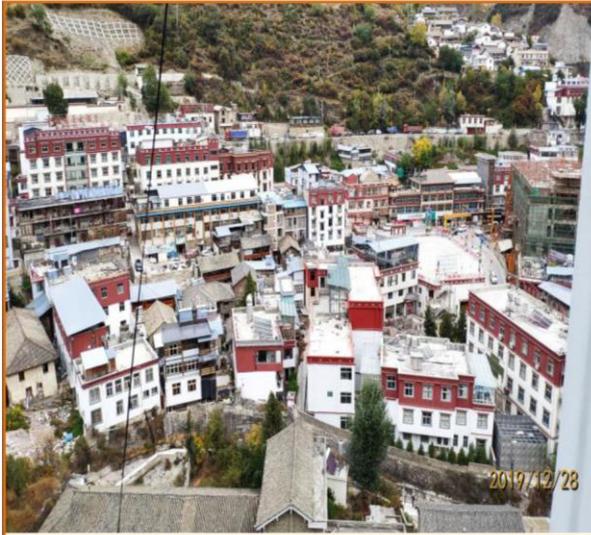
管理号: 2016035530360000003509830594
File No.

姓名: 王金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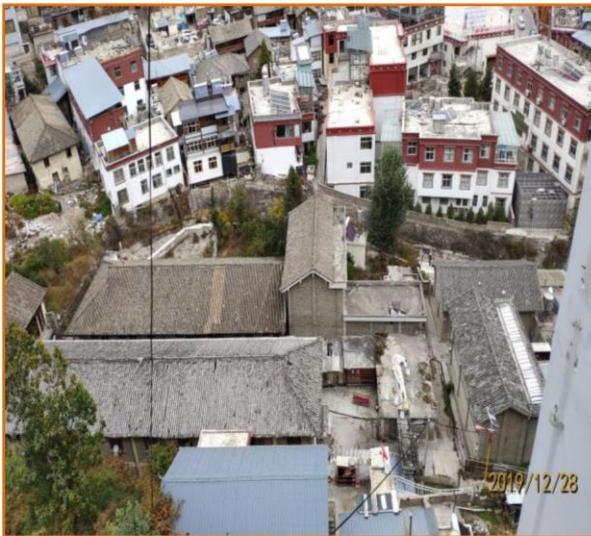
小区老路面拟改造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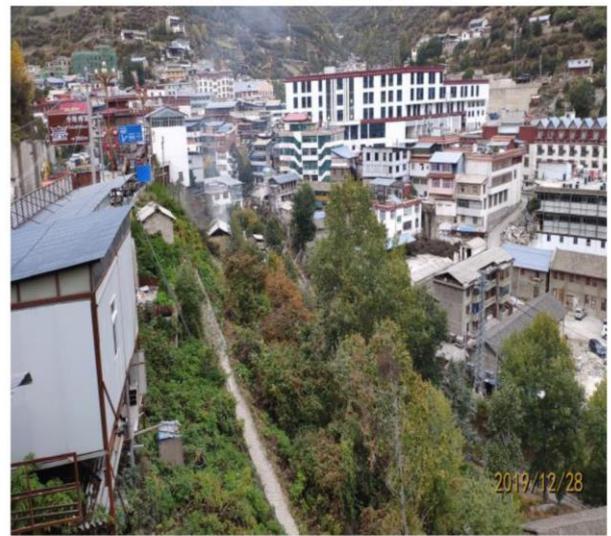
小区老路面拟改造区



给排水管网拟改造区



老旧小区拟改造区



小区绿化提升拟改造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7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表九、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基本信息底图
- 附图 3 项目基本信息图
- 附图 4 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1 项目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2 项目与梅里雪山景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附件 5 可研批复
- 附件 6 用地预审意见
- 附件 7 规划审查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斯那劳丁	联系人	和志华		
通讯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省属单位办公区				
联系电话	13988789952	传真	/	邮政编码	674500
建设地点	德钦县城				
立项审批部门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德发改复[2019]2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8000.3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3411.7	
总投资 (万元)	5227.06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65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2.53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2 年 6 月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p>目前德钦县城存在多数老旧小区外墙壁破碎严重且外墙颜色与城市整体布局颜色不一致, 小区老路面破碎严重、坑洼较多、路面差, 给排水管网工程年久失修, 小区绿化不到位, 小区路灯老化等问题, 急需对其进行改造。</p> <p>本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城市生活环境的改善; 有助于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的需要; 是完善棚户区居民配套基础设施的需要; 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能够推动德钦县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p> <p>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 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 总改造面积 22916m², 小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5m²,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², 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m, 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p> <p>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规划审查批复; 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33422[2019]039 号) 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533422[2019]039 号); 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可研批复 (德发改复[2019]26 号); 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德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德自然发[2019]76 号)。</p>					

2019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踏勘时项目还未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 环评类别见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第三条(二)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 业和仓储业					
72	城市道路 (不含维护, 不含支路)	/	新建快速路、干道	其他	/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不含 1.6 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	其他	/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 总改造面积 22916m², 小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5m²,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², 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m, 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 建设地点为德钦县城, 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白马-梅里雪山”片区遗产地缓冲区内, 且位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中的梅里雪山景区二级保护区内, 根据表 1-1 分类, 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 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有关资料,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 以及函审意见修改完成了《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 以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作为本项目进行环境管理的依据。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德钦县城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78000.39m²，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总改造面积 22916m²，小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5m²，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²，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m，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

总投资：5227.06 万元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小区路灯照明工程，改造原因主要是老旧小区外墙壁破碎严重且外墙颜色与城市整体布局颜色不一致，小区老路面破碎严重、坑洼较多、路面差，给排水管网工程年久失修，小区绿化不到位，小区路灯老化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总改造面积 22916m ² ，层数为 2-4F，主要是对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和粉刷。	
	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	小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5m ² ，道路全长 4135.6m，共 18 段。其中路面 1 长度 68.8m、路面 2 长度 312m、路面 3 长度 203.4m、路面 4 长度 267.2m、路面 5 长度 95.7m、路面 6 长度 142.3m、路面 7 长度 48.4m、路面 8 长度 294m、路面 9 长度 462.7m、路面 10 长度 97.1m、路面 11 长度 103.1m、路面 12 长度 119.6m、路面 13 长度 512.3m、路面 14 长度 603.5m、路面 15 长度 248m、路面 16 长度 166.8m、路面 17 长度 179.9m、路面 18 长度 210.8m。 均为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 22cm C25 混凝土+30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含量 6%）+15cm 级配碎石底基层，路面总厚度为 67cm。	
	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其中	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m，包含污水管网和给水管网的改造。
			<p>污水管网：共改造 9 段污水管网，总长 5352.59m。其中 HDPE 双壁波纹管（D300）3112m，HDPE 双壁波纹管（D200）2240.59m。其中管线 1 长度 497.7m、管线 2 长度 1295.57m、管线 3 长度 594.43m、管线 4 长度 267.24m、管线 5 长度 472.37m、管线 6 长度 292.98m、管线 7 长度 513.18m、管线 长度 602.22m、管线 9 长度 816.89m。</p> <p>给水管网：共改造 9 段给水管网，采用 PE 管（DN63），总长 5352.59m。其中管线 1 长度 497.7m、管线 2 长度 1295.57m、管线 3 长度 594.43m、管线 4 长度 267.24m、管线 5 长度 472.37m、管线 6 长度 292.98m、管线 7 长度 513.18m、管线 8 长度 602.22m、管线 9 长度 816.89m。</p>
辅助工程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 ² ，工程点位较分散，共 19 处。在树种选择上，充分考虑植物的耐寒性、耐旱性等因素，在植物选用上以乡土树种为主，辅以其它外来优势景观树种；配置方式：以乔灌草的立体多层次的配置方式，以自然式的配置方式，充分考虑季节变化，通过景观绿化上的形、色、气、势、功能的设计，营造出多样化的植物空间，达到环境景观气势磅礴，亲切宜人。通	

		过大乔木、小乔木、大小花灌木，多年生草本植物合理配置，达到四季有香，色彩随四季变化而变化的形态优美的生态立体植物景观。其中乔木的绿化覆土层厚1.5m，灌木的绿化覆土层厚0.6m，草坪的绿化覆土层厚0.3m。
	小区路灯照明工程	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灯杆高 7m，间隔 20-30m，灯杆颜色为白色，灯杆底座为淡宝兰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市供水干管提供水源。
	供电	由城市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进行供电，可满足一、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供热	使用电、天然气和太阳能作为能源。
	排水	本项目仅对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老旧小区的排水量和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经各小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绿化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采取乔、灌、草结合，绿化面积 23411.7m ² 。

表1-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78000.39	117 亩
老旧小区总改造面积	m ²	22916	改造外墙总面积 109979.8
小区老路面改造	m ²	19509.75	总长 4135.6m，共分为 18 段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m ²	23411.7	
给排水管网改造	m	10705.17	共分为 9 段
小区路灯照明	盏	468	
绿化率	%	30	
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户	214	3-5 人/户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供水：本项目周边水源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水量充足，供水保证率高。

排水：本项目仅对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老旧小区的排水量和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经各小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由城市电网引入 10KV 高压电源进行供电，可满足一、二级负荷供电要求。

(3) 供热

使用电、天然气和太阳能作为能源。

5、施工条件

(1) 施工交通

本项目使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道路。

(2) 施工期水、电、通讯等情况

- ①施工用电：项目周边均有市政电网，覆盖面大，沿线就地接供电。
- ②通讯：沿线大范围在移动通讯覆盖区域，通讯可满足施工要求。
- ③施工用水：沿线水源丰富，均可就近取得生活和工程用水，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6、“三场”设置情况

(1) 砂石料场

本项目所需的砂、石料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具有合法开采手续的供应商购买，不新设砂石料场。

(2) 取土场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

(3) 弃渣场

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德钦隧道弃渣场堆放，项目区不设置弃渣场。

(4) 预制拌合场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项目区不设置预制拌合场，项目所需混凝土全部到合法的拌合站购买。

(5)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组织由施工单位统一安排，项目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施工人员居住在附近的村庄内。

(6) 临时表土堆场

本项目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²，工程点位较分散，共 19 处。表土均外购，本项目不设置统一的临时表土堆场，即买即用，不临时堆存。

(7) 施工场地

本项目分散设置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仅用于材料堆放，占用土地均在项目占地范围内。

7、进度安排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本项目建设工期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工程建设进度安排见表 1-4。

表1-4 主体工程进度安排表

进度 项目	2020年-2022年					
	6~9月	10~1月	2~5月	6~9月	10~1月	2~6月
施工准备	—					

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和粉刷					
小区老路面改造					
给排水管网改造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小区路灯照明工程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227.06 万元，为财政拨款，其中环保投资约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3%，具体内容见表 1-5。

表 1-5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

阶段	项目			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	每个施工场地设置 1 个 5m ³ 的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	1
	废气	施工建筑物立面的防尘草席及安全网、紧邻敏感点两侧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设置 2 辆洒水车洒水降尘，散装物料设置篷布遮盖		3
		路面和管网施工工地进出口 5m 内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必须设置车辆过水池、沉砂池、过滤池及车辆清洗设备（即“三池一设备”）		
	噪声	施工机械维护，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紧邻敏感点两侧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		2
固废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清运			
运营期	固废	道路两侧人行道上大约间隔 50m 设置一个垃圾桶		1
	绿化	道路绿化面积为 23411.7m ²		645
	噪声	道路设置限速禁鸣警示牌		1
合计	/			655

(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项目为改造项目，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绿化用地，无工业企业，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目前德钦县城存在多数老旧小区外墙壁破碎严重且外墙颜色与城市整体布局颜色不一致，小区老路面破碎严重、坑洼较多、路面差，给排水管网工程年久失修，小区绿化不到位，小区路灯老化等问题。

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对老旧小区、小区老路面进行改造、给排水管网、小区绿化和小区路灯进行改造，其中老旧小区改造整体布局要与当地建筑风格相协调。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 (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德钦县位于东经 98°3'56"—99°32'20"，北纬 27°33'44"—29°15'2"之间，地处云南省西北部横断山脉地段，青藏高原南缘，滇、川、藏三省（区）结合部，北靠西藏芒康县，西连西藏左贡县、察隅县及云南省怒江州的贡山县，南接维西县，东与四川巴塘县、德荣县及香格里拉市隔江相望，为世界自然遗产“三江并流”腹心地段。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54'57.47"，北纬 28°29'02.99"，海拔 3211m。

项目周边关系见表 2-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边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属性
1	德钦县城	紧邻	居民区和行政办公区
2	水磨房河	给排水管线 2 和给排水管线 4 跨越	河流
3	芝曲河	给排水管线 2 紧邻	河流

2、地形、地貌

德钦县位于云南省西北部横断山脉地段，青藏高原南缘滇、川、藏三省（区）结合部，为世界自然遗产“三江并流”（怒江、澜沧江、金沙江）的腹地，境内雪山突傲，大江蜿蜒，林海苍茫，峡谷深邃。县境内自西至东依次有南北走向的怒山山脉，云岭山脉，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地貌起伏多变，最高点为梅里雪山主峰卡格博海拔 6740m，为云南第一高峰。全县平均海拔 4270m，高差大。地形地貌复杂多样，西部的怒山山脉为怒江和澜沧江的分水岭，东部云岭山脉是金沙江和澜沧江分水岭，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活跃，由于受到强大的喜马拉雅山运动的影响，特别是印度板块强大推挤，使整个横断山脉同青藏高原一起迅速隆起，形成南北构造中地质大断层，构成著名的“三江”高山深谷地貌。

区内河流深切，山高谷深，地形陡峻。德钦县城升平镇，地形为深切谷地，谷底北高南低，斜坡自然坡度 5°~15°，谷底长 3.5km，宽 150~300m，谷底的外围为十分陡峻的斜坡，坡度多在 40°以上，局部为人工开挖形成的陡坎。该区内最高点为谷松的喇嘛寺，海拔高程 3622m，最低点为直溪河出口，海拔高程 2916m，相对高差 706m。

根据现场勘查的情况来看，项目区为不规则形状。

3、气候、气象

“两山夹一江，两江夹一山”地貌特征的云岭山脉，把素称“云南屋脊”的德钦县分割

为截然不同的东西两种气候类型。云岭山脉背风东坡金沙江河谷，以奔子栏为例，海拔 2025.3 米，年平均气温 16.5℃，极端最高气温 36.5℃。极端最低气温-7.4℃，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 5962.6℃，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5312.7℃，年降水量 313.9 毫米，其中 5-10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 93.7%，相对湿度 50%，年蒸发量 2811.2 毫米，相当于降水量的 9 倍，成为云南省金沙江上游干旱少雨地区。白马雪山主峰海拔 5429 米，年平均气温-7.4℃，岭谷间高差达 3403.7 米，气温差达 23.9℃，以河谷为基点，可概括出山地北亚热带、温带、寒温带、寒带垂直气候带谱。由于金沙江河床狭窄闭塞，两岸雪峰挺拔峥嵘，西南季风或南下冷空气难以入侵，在地形影响下，下沉增温减湿产生“焚风”效应，致使东坡出现少雨、高温、湿度小、蒸发大的燥热河谷，为典型的北亚热带干旱季风气候区。迎风西坡澜沧江河谷，日咀气候考察站，海拔 2080 米，年平均气温 14.8℃，极端最高气温 33.7℃，极端最低气温-5.5℃，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 5410.8℃，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4553.0℃，年降水量 337.1 毫米，相对湿度 54%，蒸发量 2481.4 毫米，相当于降水量的 7.4 倍，成为澜沧江上游干旱少雨地区之一，从河谷至怒山山脉主峰卡瓦格博峰，同样可以依次概括出山地北亚热带、温带、寒带及现代冰川垂直气候带谱。澜沧江峡谷相对较宽阔，河流两岸多缓冲台阶地，气流沿河谷长驱直入、沿坡上升成云致雨。因此，澜沧江流域湿度大，雾日多，自然植被多为常绿针叶林或针阔叶混交林，成为山地北亚热湿润与燥热兼备气候区。

德钦县飞来寺站年平均日照时数 2148.8 小时，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49%，历年最多日照时数为 2339.6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3%，出现在 1983 年。历年最少日照时数为 1946.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4%，出现在 1993 年。现站址（营房村）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14.8 小时，平均日照百分率 41%，历年最多日照时数为 2004.5 小时，日照百分率 45%，出现在 2003 年。历年最少日照时数为 1490.6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34%，出现在 1995 年。

德钦最多风向为南西南风，次多风向为南向风，静风频率为 25-34%，全年平均风速为 2m/s。全年平均日照 1986.7 小时，7 月为最低月，12 月为最高月。

4、水文、水系

德钦县地处“三江并流”（怒江、澜沧江、金沙江）的腹地，县境内河流分金沙江、澜沧江两大水系。西部属澜沧江水系，东部属金沙江水系。金沙江境内流程 250km，落差 408m，支流有中玉河、珠巴洛河等 30 多条；澜沧江境内流程 150km，落差 504m，支流有阿东河、永芝河等 40 多条。境内大小河流 330 条，总流程 1029 千米。全县共有水域面

积 50268 亩，其中河流面积 47710 亩，金沙江及支流面积 24260 亩，澜沧江及其支流面积为 23450 亩，湖泊面积 2300 亩，塘坝面积 250 亩，水能开发量有 878.33 万千瓦。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给排水管线 2 和给排水管线 4 跨越的水磨房河，给排水管线 2 紧邻的芝曲河，水磨房河为芝曲河的上游支流。

芝曲河：又名直溪河、只切河，巨水河上游河段，属于澜沧江水系支流，流域面积 77.58km²，年平均流量 5.6m³/s，枯期最小流量为 0.34m³/s，流经德钦县升平镇，于公子顶村附近汇入三岔河，自汇口以上均为高山峡谷区，两岸山峦起伏，河道狭窄。

项目区水系图见附图4。

5、生物多样性

德钦特殊环境孕育着丰富的自然资源；森林植被有干暖河谷灌丛带；暖温性针叶林带；温凉性针叶林带；寒温性针叶林带；林下有多种灌木种类；高山灌丛草甸带，灌丛种类多；高山流石滩疏生植被带。从自然植被分布看，河谷为次生型亚热带灌丛，海拔 3000 米以下地带多为悬岩峭壁或裸露石坡，植被多为针叶林，阴坡凹处为针阔叶混交林、杜鹃、箭竹相间。海拔 3000—4000 米多为高山灌丛，间有地衣、苔藓植被。海拔 4500 米以上，多为裸石雪峰或砾石。国家和省级保护植物有 29 种，其中一级保护植物有 3 种，二级保护植物有 9 种，三级保护植物 11 种，省级二级保护植物 2 种。林地面积 394186 公顷，疏林地面积 1714 公顷，灌林面积 158435 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1.8%。林下菌类种类繁多，动物资源丰富，林中栖息着多种珍禽异兽，兽类有 18 科 47 种，鸟类有 14 目 215 种。

项目区位于德钦县城，原自然生态系统已经人工改造为城市生态系统及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较差，物种单一，植物以园林绿化树种、草种以及蔬菜玉米等作物为主，动物以小型啮齿类、鸟类等为主，城区内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也无名木古树。

6、敏感区

(1)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简介及与本项目关系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于 2003 年 7 月 2 日作为世界自然遗产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面积较大，山高谷深，地形复杂、高差巨大，由八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片区组成（其中包含 5 个自然保护区和 10 个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70 万公顷，包括核心区 960084 公顷，缓冲区 816413 公顷（缓冲区中包含基因廊道 215036 公顷）。

遗产地由八个片区（高黎贡山、白马-梅里雪山、老窝山、云岭、老君山、千湖山、红山、哈巴雪山）组成的系列遗产，这八个片区又分为五个自然保护区（高黎贡山、白马雪山、云岭、碧塔海、哈巴雪山）和十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老窝山、月亮山、片马、贡山、红山、梅里雪山、丽江老君山、千湖山、聚龙湖、哈巴雪山），遗产地划分为缓冲区及核心区。

本项目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白马-梅里雪山”片区内，属遗产地缓冲区（见附图 5）。

（2）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简介及与本项目关系

根据《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05——2020》，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由十个景区组成，分布于东经 98°00′~100°30′，北纬 25°30′~29°00′的滇西北横断山脉纵谷地区，北起西藏和云南的交界处，南至怒江州泸水县，东与四川接壤，西同缅甸相邻，风景区南北直线距离 400 余千米，东西最宽处约 250 千米。风景区总面积为 9650.1 平方千米。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4094.45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5555.67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中的梅里雪山景区，属二级保护区。（见附图 6）

（3）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简介及与本项目的关系

1983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白马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同时设立保护区管理所。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将白马雪山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00 年经国务院批准，保护区进行了扩建。2003 年，经迪庆州委、州人民政府批准，在州府所在地设立了云南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该保护区是保护以滇金丝猴为主的珍稀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区。保护区功能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大功能区。总面积 281640 公顷，其中核心区 113115.0 公顷，缓冲区 80618.0 公顷，实验区 87907.0 公顷。

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距本项目相对最近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与该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6km。（见附图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给排水管线 2 和给排水管线 4 跨越的水磨房河，给排水管线 2 紧邻的芝曲河，水磨房河为芝曲河的上游支流。

芝曲河为巨水河上游河段，巨水河属于澜沧江流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巨水河（全河）水环境功能为饮用二级、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水质类别为Ⅲ类，故芝曲河参照巨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引用《德钦县污水处理场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迪庆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对芝曲河项目排污口上游 200m 处断面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可行，数据在技术导则要求的“近三年”的时限内，属于有效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芝曲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018 年 09 月 18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H 值	7.06	7.10	6~9	达标
石油类	<0.04	<0.04	0.05	达标
类大肠菌群（个/L）	2.4×10^3	1.7×10^3	10000	达标
CODcr	7	4	20	达标
总磷	0.06	0.05	0.2	达标
硒	$<4.0 \times 10^{-4}$	$<4.0 \times 10^{-4}$	0.01	达标
氟化物	<0.05	<0.05	1.0	达标
溶解氧	6.60	6.50	≥ 5	达标
BOD ₅	<2	<2	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2	达标
氨氮	0.483	0.434	1.0	达标
镉	$<5.0 \times 10^{-4}$	$<5.0 \times 10^{-4}$	0.005	达标
挥发酚	8.0×10^{-4}	6.0×10^{-4}	0.005	达标
硫化物	<0.005	0.006	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3	1.2	6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达标
锌	<0.05	<0.05	1.0	达标
砷	6.7×10^{-4}	6.0×10^{-4}	0.05	达标
锰*	<0.01	<0.01	0.1*	达标
铜	<0.05	<0.05	1.0	达标
氰化物	<0.001	<0.001	0.2	达标
铅	<0.0025	<0.0025	0.05	达标

总氮	0.58	0.69	1.0	达标
汞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0.0001	达标
硫酸盐*	48	51	250*	达标
氯化物*	<10	<10	250*	达标
硝酸盐*	0.14	0.13	10*	达标
铁*	<0.03	<0.03	0.3*	达标

注：*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及锰参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及锰均达到“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芝曲河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白马-梅里雪山”片区缓冲区内，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2019年德钦县环保局空气质量年报表》，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2。

表 3-2 2019 年德钦县环保局空气质量年报表

序号	污染物	年均浓度	达标情况分析
1	二氧化硫 (SO ₂)	9ug/m ³	达到年均值一级标准
2	二氧化氮(NO ₂)	3ug/m ³	达到年均值一级标准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18ug/m ³	达到年均值一级标准
4	细颗粒物(PM _{2.5})	10ug/m ³	达到年均值一级标准
5	一氧化碳(CO)	0.6mg/m ³ (95 百分位)	优于一级 24 小时均值标准（一氧化碳无年均浓度标准值）
6	臭氧 (O ₃)	86ug/m ³ (90 百分位)	优于一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标准（臭氧无年均浓度标准值）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行政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白马-梅里雪山”片区遗产地缓冲区内，且位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中的梅里雪山景区二级保护区内，属于声环境功能分区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大的噪声污染源，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4.1 植被类型

根据《云南省植被区划图》中的植被区划，评价区在云南植被区划中，处于IIIAi-1 德钦、中甸高山高原云、冷杉林，嵩草灌木草甸区。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周围主要为耕地和山体。提标改造工程占地类型现状为旱地，项目区北侧为现有污水处理厂，南侧为旱地，西侧为巨水路、芝曲河、S233(德维线)，东侧为灌木林地。评价区由于由于长时间的人为活动影响，评价区目前已无原生植被，以人工植被多见，主要为番茄、辣椒等蔬菜，分布于提标改造用地范围内；次生植被主要为干暖河谷灌丛，以白刺花(*Sophora davidii*)、小叶荆(*Vitex negundo*)、陆英(*Sambucus chinensis*)为优势种，分布于项目区东侧。

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野生的国家或省级珍稀保护植物物种，无地方特有种，也无名木古树分布。

4.2 野生动物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在中国动物地理二级区划中属于东洋界、西南区，动物区系主要为中国-喜马拉雅分布型种类。由于评价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主要为当地常见种，缺乏大型兽类及鸟类，评价范围内以小型哺乳动物、常见鸟类、爬行动物为主，经调查，项目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均不丰富，均为常见种，评价区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和地方特有种。

(二)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为市政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考虑项目周围 500m 的敏感点，经现场勘查，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基本情况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本环评保护级别
声环境/空气环境	德钦县城	800户、2400人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1类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一级标准
地表水	水磨房河	芝曲河上游支流	给排水管线2和给排水管线4跨越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芝曲河	澜沧江支流，年平均流	给排水管线2紧邻	

		量 $5.6\text{m}^3/\text{s}$, 最小流量为 $0.34\text{m}^3/\text{s}$		
--	--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给排水管线 2 和给排水管线 4 跨越的水磨房河，给排水管线 2 紧邻的芝曲河，水磨房河为芝曲河的上游支流。

芝曲河为巨水河上游河段，巨水河属于澜沧江流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巨水河（全河）水环境功能为饮用二级、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水质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故芝曲河参照巨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分类	pH 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	总磷	石油类
Ⅲ类	6~9	≤20	≤4	≤1.0	≤0.2	≤0.0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白马-梅里雪山”片区缓冲区内，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80
	24小时平均	120
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15
	24小时平均	35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20
	24小时平均	50
	1小时平均	150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白马-梅里雪山”片区遗产地缓冲区内，且位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中的梅里雪山景区二级保护区内，属于声环境功能分区中的 1 类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食宿，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2)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对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老旧小区的排水量和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生活污水经各小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值详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6.5~9.5	500	400	350	100	45	8
	2、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的排污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一、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小区路灯照明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5-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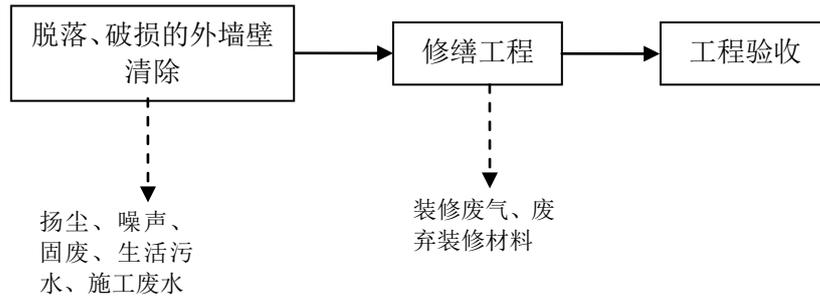


图 5-1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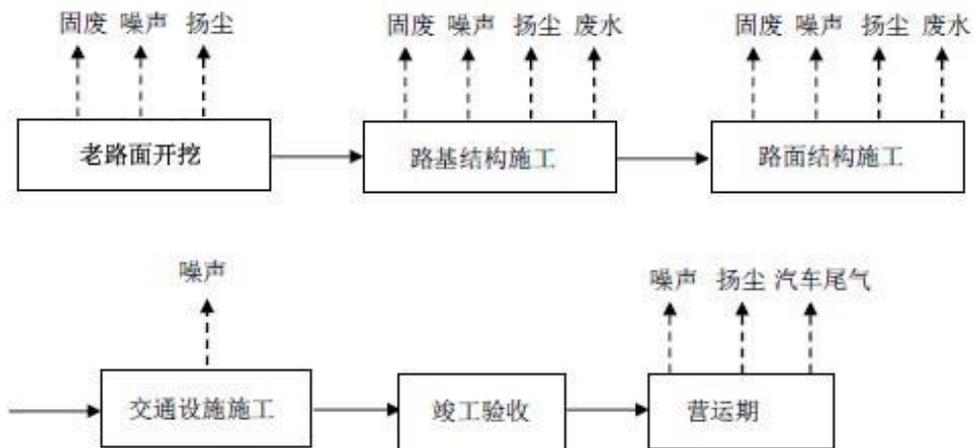


图 5-2 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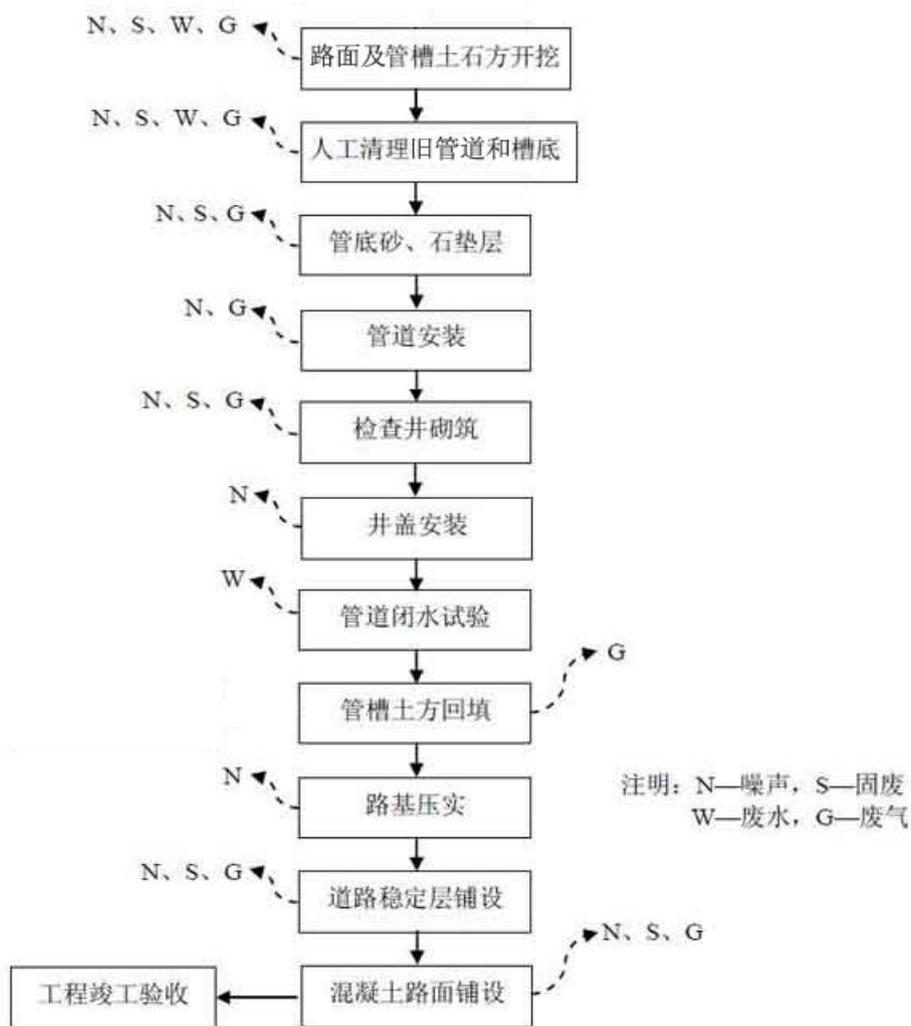


图 5-3 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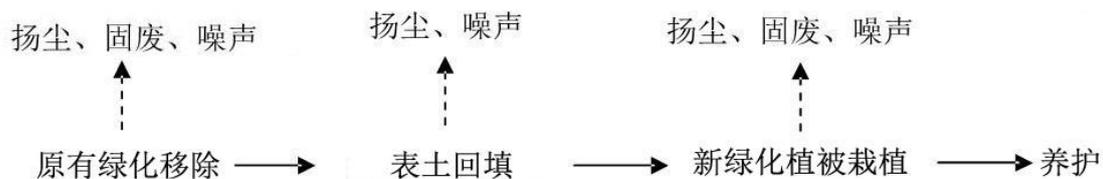


图 5-4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①老旧小区脱落、破损的外墙壁清除：通过人工结合机械设备将老旧小区脱落、破损的外墙壁清除。

②修缮：对清理后的老旧小区进行外墙刮灰和刷涂料。

2、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施工

(1) 老路面开挖工艺

小区老路面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分段进行，每段自上而下分层开挖。

(2) 路基工程施工

1) 路基开挖处理

土方开挖以机械开挖为主，分段进行。每段自上而下分层开挖，并及时用人工配合挖掘机整刷边坡，对不便机械施工的地段采用人力开挖；严格控制乱挖和超挖。

2) 路基回填处理

a、填方路基应优先选用级配较好的砾类土、砂类土等粗粒土作为填料，填料最大粒径应小于 150mm。b、泥炭、强膨胀土、中等膨胀土、弱膨胀土、有机质土及易溶盐超过允许含量的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

3) 路基基底处理

道路有可能存在软土地基，为了提高地基承载力，减小路基不均匀沉降以及路面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残余沉降（工后沉降），主体设计提出软土路段的路基处理方案：碎石换填及 CFG 桩基础处理。填方路堤施工过程中，填料的开挖、运送、摊铺、压实采用一系列的机械进行施工。机械化施工过程包括：挖掘机取土，大型自卸车装土、推土机推土，平地机整平，压路机压实。本工程内挖方可利用部分就近填筑；弃方运至合法弃渣场。

(3) 路面施工工艺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采用混凝土面层，路面面层施工顺序如下：清扫下撑层—铺筑底基层—养护—砌筑路缘石—铺筑面层—养护。

3、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给排水管网均采用地下埋管的方式。

①路面及管槽开挖：管槽开挖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

②人工清理旧管道和槽底：机械开挖沟槽，将以前埋设的老旧管道取出，再利用人工进行修整管槽到设定标高。

③管底砂、石垫层：松软的底层，铺设 20cm 厚砂石；冒水的底层，浇筑混凝土层；地质良好不冒水的底层，铺设 5~15cm 厚砂石。铺设砂石采用人工回填，确保高程准确，整平后压实。

④管道安装：把新管道放入管槽前，先对管道进行全面检查，合格管道才放入管槽，管道采用起重设备调运到位，管道放入管槽后进行衔接安装。

⑤检查井浇筑和井盖安装：检查井立面进行架模混凝土浇筑，检查井底部采用混凝土

浇筑，待检查井水泥浆硬化后，安装井盖。

⑥管道闭水实验：采用无压力管道闭水实验，把管道下游堵住，在上游放水，检查管道节点、管道、检查井是否有漏水现象。若有漏水现象，应重新进行施工修复。管道闭水实验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回用和外排。

⑦管槽回填土方和压实：管道实验合格后，使用原开挖土方及时回填。

⑧道路恢复：管槽回填压实后，对路面铺设稳定层，恢复路面。

4、绿化工程施工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²，工程点位较分散，共 19 处。表土均外购，本项目不设置统一的临时表土堆场，即买即用，不临时堆存。

①旧的绿化植被清除：人工将需改造的小区绿化区的绿化植被清除掉。

②新绿化植被的栽培：施工工艺以带土球移栽为主，绿化工作主要分为覆土、种植、养护，绿化区种植区域覆土平均厚度 40cm。绿化工程基本采用人力施工。

5、路灯工程施工

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由机械配合人工操作进行安装。

二、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废气。

(1) 扬尘

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地面扬尘污染，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TSP），扬尘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借助风力在施工现场引起空气环境 TSP 指标升高。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等过程都会产生粉尘污染施工环境。类比同类工程，粉尘浓度较高的施工阶段是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土料装卸过程（约 20mg/m³~50mg/m³）；在风速为 2.2m/s 时，类比结果表明建筑施工扬尘严重，工地内 TSP 浓度相当于大气环境标准的 1.4~2.5 倍，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达下风向 150m 处，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以内影响较大，路边 TSP 浓度可达 10 mg/m³ 以上。

(2) 物料运输扬尘

物料运输扬尘有施工车辆在未铺垫路上行驶产生的扬尘及车上装载的无料碎屑飞扬进入空气。施工高峰期，运输量大，车辆往来频繁时，道路运输扬尘污染较为严重。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与车型、车速、车流量、风速、道路表面积尘、尘土湿度等有关。

项目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对施工道路两侧影响较大，其中大部分扬尘颗粒较大，形成降尘，影响近距离范围。

(3) 机械尾气

施工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均是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为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成份是烃类、CO 和 NO_x，属无组织间隙性排放。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用到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卡车，耗油量按 150t/a 计，约排放有害物质烯烃类有机物 3~4t/a、CO 9~10t/a、SO₂ 0.4~0.5t/a、NO_x 1.7~2.0t/a。

(4) 装修废气

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过程需对刮灰后的外墙刷涂料，根据类比调查每平方建筑面积使用量约 0.25kg，本项目老旧小区外墙总面积 109979.8m²，则本工程各类涂料有机溶剂用量约 27.5t，其中有机溶剂含量以 50% 计，则约有 13.75t 的溶剂将挥发到空气中，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 2~3 个月以内。

2、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间遇下雨天将形成地表径流、管道闭水实验废水。

①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车辆的冲洗废水，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的油污。类比同类工程，废水量约 2m³/d，废水中悬浮物浓度约 500~1000mg/L，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项目施工人数 20 人，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区不设置卫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废水，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10L/人.d，则用水量为 0.2m³/d，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量按 80% 计，为 0.16m³/d，经沉淀池（本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不同路段分别设置沉淀池（5m³/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共用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 地表径流

项目雨季施工过程，雨天会产生地表径流。本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不同路段分别设置三级沉砂池（5m³/个）处理地表径流，地表径流经三级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

水降尘，回用不完部分外排项目周边排水沟。

④管道闭水实验废水

管道铺设完成后，管道需要分段进行闭水实验，每段排水量约为 10m³，闭水实验所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用水较清洁，管道闭水试验合格后，管内水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工程建设中的一切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各种施工机械、汽车运输等作业行为产生的噪声影响最为明显。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掘机、摊铺机等。根据常用机械的实测资料，其污染源强分别见表 5-1。

表 5-1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

序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 离 (最大声级 L _{max} (dB(A))
1	挖掘机	5	90
2	轮式装载机	5	90
3	平 机	5	0
4	振动式压路机	5	8
5	双轮双振压路机		81
6	三轮压路机	5	81
7	轮胎压路机	5	76
8	推土机	5	86
9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5	8
10	摊铺机	5	2
11	发电机组		90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土石方、施工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 112.53 万 m³ (包括表土剥离 5.81 万 m³)，回填利用总量 94.87 万 m³ (包括绿化覆土 5.81 万 m³)，外购土石方 40.94 万 m³，弃方 58.60 万 m³，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德钦隧道弃渣场堆放，土石方平衡及流向情况见表 5-2，土石方平衡流向图详见图 5-5。

表 5-2 土石方一览表 单位：万 m³

开挖				回填			外借		弃方	
土石方开挖	拆工程	表剥离	小计	主体回填	绿覆土	小计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98.49	8.23	5.81	112.53	89.06	5.81	94.87	40.94	外购	8.60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德钦隧道弃渣场堆放

注：①表中土石方均为自然方；②总土石方平衡验算：开挖+调入+外借=回填+调出+废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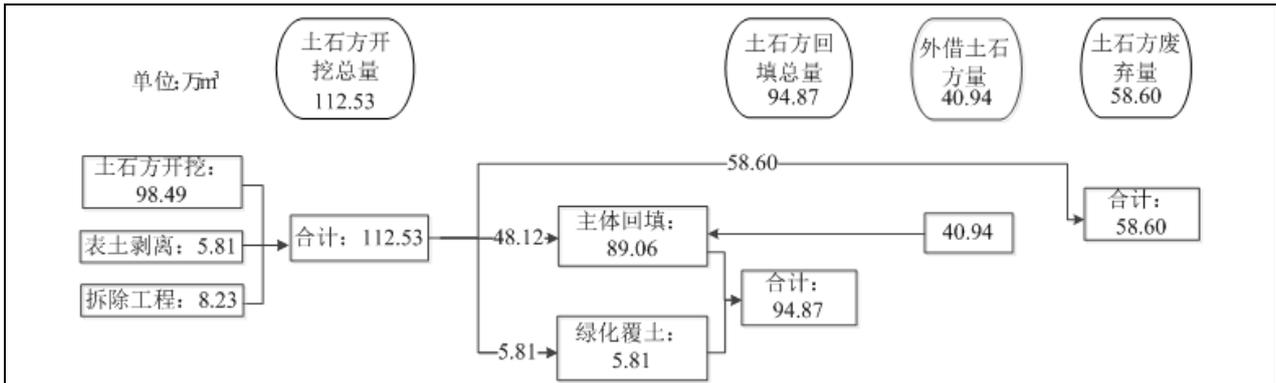


图 5-5 土石方流向框图

(2) 施工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有施工废料产生，如水泥、石灰、编织袋、包装袋和废弃建筑材料、废管材等，施工垃圾产生量约 12t/km，每平方米建筑物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2kg，本项目道路和管网总长 14.8km，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9979.8m²，经计算施工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199.6t。这类固体废物一般是无害的，但它妨碍交通运输，同时可能加重工地扬尘污染。施工中要加强管理，从生产、运输、堆放各环节采取措施，减少散落，及时打扫，及时清运，避免污染环境，减少扬尘的污染。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废料产生，并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方妥善处理。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日最大量为 20 人，按每人每天排放 0.5kg 生活垃圾计，施工期间将产生大约 3.65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5、交通运输

本项目涉及与其它道路相互交叉，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会对项目所在地道路交通造成一定的干扰，给周边居民的出行、工作及生活带来影响及不便。因此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施工交通组织。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也相应结束。

三、运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小区老路面改造、小区绿化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和小区路灯改造。其中老旧小区改造仅对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老旧小区的排水量和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运营期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中小区绿化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和小区路灯改造运营期不排放污染物。

1、废水

1) 生活污水

老旧小区改造仅对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以及排水管网改造,使得小区污水收集更具保障性,老旧小区的排水量和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项目运营期不新增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各小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雨水

本项目小区老路面改造后对附近水域产生的污染途径主要表现为路面径流。在汽车保养状况不良、发生故障、出现事故等时,可能泄漏汽油和机油污染路面。在遇降雨后,上述污染物经雨水冲刷后流入道路附近的地表水。

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取决于多种因素,如交通强度、降雨强度、灰尘沉降量和前期干旱时间等。因此,影响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由于其影响因素变化性大、随机性强、偶然性高,很难得出一般规律。

长安大学曾用人工降雨的方法在西安至三原道路上形成桥面径流,在车流量和降雨量已知的情况下,降雨历时 1 小时,降雨强度为 106.08mm,在 1 小时内按不同时间采集水样,最后测定分析路面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5-3。

表 5-3 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测定值

项目	5~20min	20~40min	40~60min	均值
SS (mg/L)	231.42~158.52	185.52~90.36	90.36~18.71	100
BOD ₅ (mg/L)	7.34~7.30	7.30~4.15	4.15~1.26	5.08
石油类 (mg/L)	22.30~19.74	19.74~3.12	3.12~0.21	11.25

根据试验有关资料可知,在降雨量已知的情况下,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 20min,雨水径流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浓度较高,SS 和石油类含量可达 158.5~231.4mg/L、19.74~22.30mg/L;20min 后,其浓度随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pH 值相对较稳定。降雨历时 40min 后,路面基本被冲刷干净,污染物含量较低。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小区老路面改造后运营产生的为汽车尾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规定:

5.3.3.3 对等级公路、铁路项目,分别按项目沿线主要集中式排放源(如服务区、车站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其评价等级。

5.3.3.4 对新建包含 1km 及以上隧道工程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城市道路项目,按项目隧道主要通风竖井及隧道出口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其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服务区、车站等集中式排放源，不涉及隧道，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由小区老路面改造后运营产生，小区老路面均为城市支路，车流量较少，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路面改造后能大大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往车辆产生的散落物、路人随手丢弃的垃圾及道路两侧绿化植物的枯落物、管网污泥，其产生量不定。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燃油机械 机动车尾气	CO、NO _x	少量		少量	
		扬尘	TSP	少量		少量	
	运营期	汽车	NO ₂ 、CO、THC 等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废水	0.006 万 m ³ /a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 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施工	施工废水	0.07 万 m ³ /a			
		施工	地表径流	少量		经三级沉砂池沉淀后， 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 尘，回用不完部分外排 周边排水沟	
		施工	管道闭水实验废 水	少量		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运营期	小区	生活污水	少量		经各小区设置的化粪池 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表 1)A 等级标准 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排入德钦县污 水处理厂处理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施工开挖	废弃土石方	58.6 万 m ³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德 钦隧道弃渣场堆放	
		施工	施工垃圾	0.02 万 t/a		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 运至城管指定位置堆放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3.6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	小区路面	过往车辆产生的 散落物、路人随 手丢弃的垃圾及 道路两侧绿化植 物的枯落物	一定量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 行清运	
噪 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噪声	85~90dB(A)		达标排放	
	运营期	交通噪声	噪声	/		达标排放	
其他	--		--	--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为人为控制的城市生态系统，自身生态调控调节能力较低。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辅以绿化，新生态系统建立，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消失，对生态环境</p>							

的影响很小。经实地现场踏勘，评价区及周边种群数量相对较多的为适应人类活动的种类，如鼠类，评价区内没有发现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动物，未发现狭义分布的特有种类，项目建设对动物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小区路灯照明工程，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二、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与《德钦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小区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规划审查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德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德自然发[2019]76 号），经德钦县自然资源局查询本项目处于德钦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用地符合《德钦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的土地使用规划。

②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05—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表二），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中的梅里雪山景区二级保护区内，根据《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05—2020）》，本项目与其相关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1 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05—2020）》
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总体规划（2005-2020）二级保护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级保护区以自然山体绿化和生态型户外游憩为主，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可以设置必需的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	符合
保护自然森林植被。加强对人工林的科学管理，通过抚育更新和林相改造，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和美学价值。	本项目建设区不涉及自然森林植被	符合
保护风景区整体景观风貌，旅游设施建设、村庄建设应与风景区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体量、规模、建设强度必须遵循相关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现状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交通用地和绿化用地，且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规划审查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符合

	533422[2019]039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德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德自然发[2019]76 号),不影响景区景观风貌	
二级保护区内严禁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严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严禁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严禁乱扔垃圾。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不涉及禁止的活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05—2020)》相关要求。

③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表二),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中的梅里雪山景区二级保护区内,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74 号),本项目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7-2 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不涉及禁止的活动	符合
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现状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交通用地和绿化用地,且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规划审查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德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德自然发[2019]76 号),不影响景区景观风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④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表二),本项目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白马-梅里雪山”片区缓冲区内;距离遗产地中的最近自然保护区为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与

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6km。本项目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7-3 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遗产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十三条 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缓冲区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或者观测活动；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p> <p>三江并流遗产地中的风景名胜区实行三级保护。一级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外，禁止建设其他设施；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风景和游览无关的设施；三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p>	<p>本项目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遗产地中的自然保护区；</p> <p>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中“白马-梅里雪山”片区缓冲区；不处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内</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遗产地自然保护区，虽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中“白马-梅里雪山”片区缓冲区内，但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规划审查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德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德自然发[2019]76 号），符合《云南省三江并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区域交通建设基本完善，水、电供应有保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

三、老旧小区改造与当地建筑风格协调性分析

目前德钦县老旧小区现状建筑立面存在问题主要为：有的基本保存着传统建筑风貌，但是有点年久老化，需要翻新；有的为近些年来新建建筑，但建筑风格跟传统当地民族建筑有些不兼容，需要立面改造。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将结合当地民族文化独特的地域风格，在规划布局中力求传承文化，体现地域特征，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保持景观上的和谐一致。

本次改造后老旧小区将与当地建筑风格相协调。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生活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使用项目周边的公共卫生间，

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本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不同路段分别设置沉淀池（ $5\text{m}^3/\text{个}$ ），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共用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砂石料直接外购，混凝土购买商品混凝土，不另设砂石料加工系统和混凝土拌和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本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不同路段分别设置沉淀池（ $5\text{m}^3/\text{个}$ ），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共用一个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雨天地表径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雨天会产生地表径流，本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不同路段分别设置三级沉砂池（ $5\text{m}^3/\text{个}$ ）处理地表径流，地表径流经三级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部分外排项目周边排水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管道闭水实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管道铺设完成后，管道需要分段进行闭水实验，每段排水量约为 10m^3 ，闭水实验所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用水较清洁，管道闭水试验合格后，管内水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给排水管线施工跨越水磨房河影响分析

本项目给排水管线2和给排水管线4跨越水磨房河，施工中将产生废渣等，若处置不当会造成局部水质污染。

为保护跨越河道的水环境质量，评价要求：

给排水管线2和给排水管线4跨越水磨房河段施工应选择在枯水季节；避免雨季施工；施工挖出的弃渣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通过采取措施处理后可以大大减小对水磨房河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属于短时间、不连续、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与施工范围、施工方法、土壤湿度、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土壤湿度大小对扬尘产生量大小有影响，雨季的产尘量显然会比旱季小得多，尤其是风速大小对扬尘的影响更为显著。在空气干燥、风速较大的气候条件下，施工建设过程中会导致现场尘土飞扬，使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并随风扩散，可能使该地区和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别是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严重。

(2) 物料运输扬尘

物料运输扬尘有施工车辆在未铺垫路上行驶产生的扬尘及车上装载的无料碎屑飞扬进入空气。施工高峰期，运输量大，车辆往来频繁时，道路运输扬尘污染较为严重。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与车型、车速、车流量、风速、道路表面积尘、尘土湿度等有关。项目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对施工道路两侧影响较大，其中大部分扬尘颗粒较大，形成降尘，影响近距离范围。

(3) 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运行时排出的燃油烟气（含少量的 CO 及 NO₂）也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装修废气

本项目老旧小区改造过程需对刮灰后的外墙刷涂料，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 2~3 个月以内，为室外装修，经空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施工期废气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与德钦县城居民区和行政办公区紧邻，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需采取措施如下：

- 1) 紧邻敏感点两侧应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
- 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脱落破损外墙壁清除、小区老路面开挖、管网开挖等应避开大风天气，并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3) 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旱季加大洒水降尘的频次。
- 4) 施工场地定期进行清扫、出入口铺设钢板或垫草席等措施，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 5) 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对轮胎进行清洗，不得将泥土带出工地。
- 6) 在各段道路、各段管网施工车辆进出口处分别设置 1 座车辆清洗池（容积 10m³/个）。
- 7) 运输散体材料、弃土等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篷布遮盖，进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
- 8) 选用燃料充分燃烧的施工机械，减少施工过程中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
- 9) 项目只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场地内碎石、碎砂、筛分和搅拌混凝土。
- 10) 应进行分段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应采取遮盖措施并及时回填，多余废土石应及时清运，尽量缩短在施工场地的堆放时间。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适当的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工程建设中的一切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各种施工机械、汽车运输等作业行为产生的噪声影响最为明显。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平地机、挖掘机、摊铺机等。根据常用机械的实测资料，其污染源强分别见表 5-2。

(2) 施工机械噪声预测模式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 = L_1 - 20\lg(r_i/r_1)$$

式中： L_i ——与声源相距 r_i (m) 处的施工机械噪声级 (dB)；

L_1 ——与声源相距 r_1 (m) 处的施工机械噪声级 (dB)。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合成声级采用以下计算模式：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3) 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运用公式对道路施工中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其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施工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5m	10m	20m	30m	50m	60m	80m	100m	14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90.0	84.0	78.0	74.4	70.0	68.4	65.9	64.0	61.1	60.5	58.0	54.0
装载机	90.0	84.0	78.0	74.4	70.0	68.4	65.9	64.0	61.1	60.5	58.0	54.0
压路机	86.0	80.0	74.0	70.4	66.0	64.4	61.9	60.0	57.0	56.5	54.0	50.4
推土机	86.0	80.0	74.0	70.4	66.0	64.4	61.9	60.0	57.0	6.5	54.0	50.4
平地机	90.0	84.0	78.0	74.4	70.0	68.4	65.9	64.0	61.1	60.5	58.0	54.0
挖掘机	84.0	78.0	72.0	68.4	64.0	62.4	59.9	58.0	55.0	54.5	52.0	48.5
摊铺机	85.0	79.0	73.0	69.4	65.0	63.4	60.9	59.0	56.1	55.5	53.0	49.5

发电 机	90.0	84.0	78.0	74.4	70.0	68.4	65.9	64.0	61.	60.5	58.0	54.0
---------	------	------	------	------	------	------	------	------	-----	------	------	------

(4) 高噪设备叠加噪声预测结果

若有多种机械同时施工，则将产生噪声叠加效应，本报告对多种高噪设备同时使用的噪声叠加效应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高噪设备叠加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叠加机 械名称	叠加噪声贡献值											
	5m	10m	20m	30m	50m	60m	80m	100m	140m	150m	200m	300m
机械	96.6	92.0	84.6	81.0	76.6	75.0	72.5	70.2	67.7	64.5	62.2	57.3

(5)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机械噪声影响分析

如果将施工机械看作点声源，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夜噪声限值分别为 70dB(A)和 55dB(A)，表 7-2 预测表明：昼间施工机械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100 米以外可以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夜间在距施工场地 300 米以外可以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夜间噪声则即便到 300m 处也依然超标 2.3dB(A)）。

②施工活动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距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本项目紧邻的德钦县城居民区和行政办公区，施工噪声昼间和夜间均对其均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将逐渐降低。为最大化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高考期间和夜间，项目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因混凝土浇筑需连夜施工时，业主需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并告示周边居民。
- 2) 本项目紧邻敏感点两侧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围挡应用标准板材或砖砌筑。
- 3) 选用低噪设备，并定期维护，对于高噪设备或部件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 4)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源同时工作，避免噪声产生叠加。
- 5) 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建材及渣土运输经过敏感区时缓慢通行，禁止鸣笛，减小建筑材料及渣土运输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总之，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暂的，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土石方、施工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弃方 58.60 万 m³，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德钦隧道弃渣场堆放，用于

其他建设项目的填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垃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有施工废料产生，如水泥、石灰、编织袋、包装袋和废弃建筑材料、废管材等，产生量约 199.6t，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严禁浪费，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方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3.65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与其它道路相互交叉，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以及原有道路的提升改造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交通造成一定的干扰，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出行、工作及生活影响，本项目小区老路面改造采用半封闭式施工方式。本项目对交通运输产生的影响将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小区老路面改造、小区绿化改造、给排水管网改造和小区路灯改造。其中老旧小区改造仅对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老旧小区的排水量和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运营期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老旧小区改造仅对老旧小区外立面进行修缮，老旧小区的排水量和排水方式不发生改变，项目运营期不新增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各小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德钦县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9 月投入试运营，采用工艺为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简称 CASS），设计处理能力 3000m³/d（按近期建设），远期处理能力 6000m³/d（预留用地），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于 2017 年 4 月进行改造升级，直至 2018 年 6 月，经改造后

的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2018 年 4 月 25 日）以及《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2018 年 5 月 16 日），德钦县污水处理厂需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在现有 CASS 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使出水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完成后全厂处理规模仍为 3000m³/d。

（2）雨水环境影响分析

小区老路面改造后自身不产生废水，小区老路面改造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路面径流。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滴漏油物质、轮胎与地面摩擦会产生橡胶颗粒、汽车尾气产生的颗粒物及道路扬尘等可能在路面形成不同程度的积聚，受大雨冲刷形成路面径流对道路周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主要污染因子有 SS、COD 等。

本项目雨天产生的路面径流经沿路敷设的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水磨房河和芝曲河。通过加强营运期道路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小区老路面改造后运营产生的为汽车尾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规定：

5.3.3.3 对等级公路、铁路项目，分别按项目沿线主要集中式排放源（如服务区、车站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其评价等级。

5.3.3.4 对新建包含 1km 及以上隧道工程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城市道路项目，按项目隧道主要通风竖井及隧道出口排放的污染物计算其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服务区、车站等集中式排放源，不涉及隧道，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过往车辆产生的散落物、路人随手丢弃的垃圾及道路两侧绿化植物的枯落物经项目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管网污泥委托有关部门定期清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由小区老路面改造后运营产生，小区老路面均为城市支路，车流

量较少，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路面改造后能大大减小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	扬尘	避开大风天气施工，加强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地设置围墙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合理安排施工	减小对空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	汽车尾气	NO ₂ 、CO、THC等	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保证汽车在良好的路况下行驶，减少扬尘污染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
废水	施工期	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SS	不同路段分别设置沉淀池(5m ³ /个)	沉淀后，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地表径流	SS	不同路段分别设置三级沉砂池(5m ³ /个)	沉淀后，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部分外排项目周边排水沟
		管道闭水实验废水	SS	/	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NH ₃ -N和TP	经各小区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达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A等级标准后排入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德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减小对地表水影响
		地表径流	SS	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水磨房河和芝曲河	减小对地表水影响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处置率 100%
		施工	施工垃圾	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方妥善处理	
		施工	废弃土石方	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德钦隧道弃渣场堆放	

	运营期	项目区	过往车辆产生的散落物、路人随手丢弃的垃圾及道路两侧绿化植物的枯落物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处置率 100%
			管网污泥	委托有关部门定期清淘	
噪声	施工期	设备运行	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高考期间和夜间，项目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因混凝土浇筑需连夜施工时，业主需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并告示周边居民。 ②本项目紧邻敏感点两侧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围挡应用标准板材或砖砌筑。 ③选用低噪设备，并定期维护。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道路行驶车辆	噪声	①应按设计车速控制车辆车速。 ③居民区和行政办公区等附近设置限速禁鸣警示牌。 ③加强路面养护，保证路面平整，若路面出现坑洼，应及时修护。	减小对声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施工结束进行地表恢复，施工期产生的破坏在实施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后，其影响也基本消除。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总改造面积 22916m²，小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5m²，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²，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m，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过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小区路灯照明工程，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与《德钦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小区老路面改造工程、小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给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小区路灯照明工程，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规划审查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德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德自然发[2019]76 号），项目用地符合《德钦县城总体规划修改（2014-2030）》的土地使用规划。

3、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05—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表二），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中的梅里雪山景区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05—2020）》相关要求。

4、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表二），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中的梅里雪山景区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与《云南省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表二），本项目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白马-梅里雪山”片区缓冲区内；距离遗产地中的最近自然保护区为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项目与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6km。

本项目不涉及遗产地自然保护区，虽位于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中“白马-梅里雪山”片区缓冲区内，但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德钦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本项目的规划审查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33422[2019]039 号）、德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德自然发[2019]76 号），符合《云南省三江并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德钦县城，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区域交通建设基本完善，水、电供应有保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本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

7、老旧小区改造与当地建筑风格协调性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将结合当地民族文化独特的地域风格，在规划布局中力求传承文化，体现地域特征，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保持景观上的和谐一致。

本次改造后老旧小区将与当地建筑风格相协调。

8、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地表径流经三级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部分外排项目周边排水沟；管道闭水实验废水由潜水泵抽出后用于项目洒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建成后，小区路面改造后自身不产生废水，雨天产生的路面径流经雨水管网排入水磨房河和芝曲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洒水、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处理后，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保证汽车在良好的路况下行驶，减少扬尘污染，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废弃土石方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本项目周边合法弃渣场；施工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运营期过往车辆产生的散落物、路人随手丢弃的垃圾及道路两侧绿化植物

的枯落物经项目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管网污泥委托有关部门定期清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施工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紧邻敏感点两侧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由小区老路面改造后运营产生，小区老路面均为城市支路，车流量较少，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改造后能大大减小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不可避免地对沿线两侧一定范围的声环境、环境空气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其影响可接受；另一方面，本项目的改造对于改善人居环境、改善现状道路路网交通状况、促进区域的开发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利于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综合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对策措施

(1) 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①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不同路段分别设置三级沉砂池 ($5\text{m}^3/\text{个}$) 处理地表径流，经三级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回用不完部分外排项目周边排水沟，定期对三级沉砂池清掏处理。

2) 不同路段分别设置沉淀池 ($5\text{m}^3/\text{个}$) 处理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定期对沉淀池清掏处理。

3) 给排水管线2和给排水管线4跨越水磨房河段施工应选择在枯水季节；避免雨季施工；施工挖出的弃渣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通过采取措施处理后可以大大减小对水磨房河的影响。

②运营期水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本项目布设污水管网，加强道路污水管网的维护和修缮。

(2) 废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①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 紧邻敏感点两侧应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
- 2)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脱落破损外墙壁清除、小区老路面开挖、管网开挖等应避开大风天气，并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减少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3) 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旱季加大洒水降尘的频次。
- 4) 施工场地定期进行清扫、出入口铺设钢板或垫草席等措施，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 5) 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对轮胎进行清洗，不得将泥土带出工地。
- 6) 在各段道路、各段管网施工车辆进出口处分别设置 1 座车辆清洗池（容积 10m³/个）。
- 7) 运输散体材料、弃土等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篷布遮盖，进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
- 8) 选用燃料充分燃烧的施工机械，减少施工过程中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
- 9) 项目只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场地内碎石、碎砂、筛分和搅拌混凝土。
- 10) 应进行分段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应采取遮盖措施并及时回填，多余废土石应及时清运，尽量缩短在施工场地的堆放时间。

②运营期废气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加强小区路面养护和清洁，维护良好的路况，保证汽车在良好的路况下行驶，减少扬尘和尾气污染。

2) 保持项目内的环境卫生，减少运营期地面扬尘和飘散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 固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①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土石方弃方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德钦隧道弃渣场堆放，对施工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运营期过往车辆产生的散落物、路人随手丢弃的垃圾及道路两侧绿化植物的枯落物经项目道路沿线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管网污泥委托有关部门定期清淘。

(4) 噪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①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中高考期间和夜间, 项目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 因混凝土浇筑需连夜施工时, 业主需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 并告示周边居民。

2) 本项目紧邻敏感点两侧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 围挡应用标准板材或砖砌筑。

3) 选用低噪设备, 并定期维护, 对于高噪设备或部件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4)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 尽量避免高噪声源同时工作, 避免噪声产生叠加。

5) 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 建材及渣土运输经过敏感区时缓慢通行, 减小建筑材料及渣土运输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

②运营期噪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严格控制交通车辆行驶速度, 不得超过道路设计车速。

2) 定期检查与养护路面, 对受损路面及时维修与修复, 维持道路平整, 使路面保持良好的状态, 尽量降低道路摩擦磕碰噪声。

3) 居民区、行政办公区等附近设置限速禁鸣警示牌。

(5) 其他

1) 如涉及使用林地, 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在未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前, 不得先行动工建设。

2) 为了保证滇西北高原的生态安全,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植物种类原则上不能引入外来有害物种。

3) 老旧小区改造整体布局要与当地建筑风格相协调, 改造风格需经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批准。

2)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随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

3) 加强环保管理的内容, 制定有关环境质量保护、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与条例。

4) 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功能设置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和设置。若项目建设内容或功能设置发生变化, 项目方应重新报环保部门进行审批。

5) 严格执行本环评各项环保措施, 落实环保投资费用, 做到专款专用。

6) 在道路运营期经常养护路面, 保证路面平整, 减轻汽车行驶颠簸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 建设单位需将施工期相应的工程资料、影像资料和监测资料保存好, 以利验收。

三、建议

1) 加强对沿线环境的保护, 建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明确各自的环境保护职责, 提高施工主体的环境保护主人翁责任感。

四、环境监察、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

为便于建设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监察内容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境监察内容一览表

工程进度	监察内容	监察部门
运营期	①环保设施运转效果如何, 是否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②强化环保设施管理, 定期检查, 排除故障,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

为便于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现将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表 9-2。

表 9-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期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施工期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TSP、PM ₁₀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	连续 7 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噪声	高噪设备所在一侧施工厂界	等效声级 Leq(dB(A))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道路试运营期	噪声	德钦县城	等效声级 Leq(dB(A))	每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环境空气	德钦县城	CO、NO ₂	每年监测 1 次	连续 7 天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施部位	措施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1	水环境	运营期	给排水管网改造点位	按设计设置污水排水管网	保护水环境	调查措施落实情况
2	声环境	运营期	小区老路面改造点位	居民区、行政办公区附近设置限速禁鸣警示牌	保护周围环境	调查措施落实情况

3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小区路面改造点位	小区路面两侧人行道以间隔50m布置垃圾桶	保护周围环境	调查措施落实情况
4	生态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期场地恢复	不改变原有土地用途	调查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小区绿化改造点位	绿化面积 23411.7m ²	主体设计已列、景观美化	调查措施落实情况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德钦县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214户，总建筑面积22916m ² ，小区老路面改造19509.75m ²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23411.7m ² ，给排水管网改造10705.17m，小区路灯照明468盏。		
	项目代码 ¹	2019-533422-48-01-042420								
	建设地点	德钦县城								
	项目建设周期（月）	2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三十六条“房地产”中的106条“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98.915964	纬度	28.48416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227.06				环保投资（万元）	655.00	所占比例（%）	12.5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斯那劳丁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533422MB0R04879	技术负责人	和志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金泉	联系电话	15925186652	
	通讯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省属单位办公区	联系电话	13988789952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8-3-1#地块国际商务区D区7-D-12号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云南省三江并流风景名胜保护区	国家级	/	其他景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⑤

委托书

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政策和法规，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审查的批复

1、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德钦县城区范围主要包含县城片区（下街片区、古城片区、中街片区）及纽贡片区两个城市规划区域，全部为房屋修缮改造，并改造棚户区范围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具体分项为：

2、棚户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总改造面积 22916 平方米。

3、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老路面改造 19509.75 平方米，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 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9 米，路灯照明 468 盏。总投资 5227.06 万元，经审查后，符合德钦县城总体规划的要求，现同意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



云建 N° 0194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3342220191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9.3.19

建设单位(个人)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名称	德钦县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德钦县城
建设规模	住宅改造22816m ² 、小区道路改造19508.25m ² 、小区绿化提升23411.7m ² 、给排水管网改造10705.17m ² 、土石方回填468m 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云地 N° 0149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33422201920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地项目名称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用地位置	德钦县城
用地性质	城市居民建设用地
用地面积	78039. m ²
建设规模	住宅 22970m ² , 小区路面改造 18508.25m ² 小区绿化提升 23411.7m ² , 给排水管网 10703.7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小区路灯照明工程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云选 N° 0050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633422[2019]0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钦县2019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依据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德钦县城
	拟用地面积	78039 m ²
况	拟建设规模	住宅2816m ² ,小区道路回迁195017m ² 小区绿化提升22117m ² ,给排水管网改造10785.1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小区路内照明468盏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德发改复【2019】26号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上报的《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的请示》（德住建发【2019】90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 1 —

一、项目名称：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德钦县城；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内容和规模：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总改造面积 22916 平方米；小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5 平方米，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 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 米，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5227.06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住宅主体改造 1970.73 万元，配套基础设施部分 3256.33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做好招投标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

接文后请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开展工作，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3 日

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

德钦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德自然发〔2019〕76号

德钦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 68 号令）的规定，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德住建发〔2019〕116 号）等材料，经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我县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

(二)项目选址于德钦县县城,主要建设内容为:居民住宅改造 214 户,住宅改造 22916 平方米;小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1 平方米;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 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 平方米;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项目总投资 5227.06 万元。

二、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拟申请总用地 7.8039 公顷,申请用地面积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三、规划审查情况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为德钦县城老旧小区原建设用地,无新增用地,符合《德钦县升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经我局审查,同意通过预审。



德钦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3日印发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意见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疫情期间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审网上申请办理的通知》和《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通告第 8 号》中继续暂停种类聚集性活动的要求，为了推进项目的环评审查，安排函审方式。征求函审意见范围：州发改委、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住建局、德钦县升平镇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和专家（3 名），通过审阅环评单位提供的电子版“环评文件”和函审电子信息汇总和交流，形成综合函审意见。

一、项目生态环境可行性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负责单位为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地点在德钦县城区。项目占地面积 78000.39m²，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总改造面积 22916m²，小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5m²，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²，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m，小区路灯照明 468 盏，总投资：5227.06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造提升。

项目环评单位为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函审单位和专家通过审阅环评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可以得知项目满

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做到达标排放和满足国家生态环境允许要求，评价总结论是项目建设具有生态环境可行性，专家认可环评报告表的总结论。

二、重点修改完善意见

1、迪庆州林草局意见：如涉及使用林地，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在未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前，不得先行动工建设。环评单位必须在环评表的环境管理章节补充明确相关要求。

2、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补充完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审查意见和批复。环评单位必须补充完善。

3、进一步梳理项目背景，简要阐述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项目建设地点在德钦县城区，加强项目施工期的安排在减轻环境影响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要求。

4、项目性质应该为改造提升，其必要性是存在诸多问题，其中也有环境问题，如生活污水等，补充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的分析判断和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与当地建筑风格协调性分析。

5、项目建设地点在德钦县城区，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控制分析。进一步强调明确项目只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场地内碎石、碎砂、筛分和搅拌混凝土。

6、项目建设地点在德钦县城区，明确抽出在中高考试期间和夜间，项目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因混凝土浇注需连夜施工时，业主需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并告示周边居民。

7、项目产生的废土石外运处置，需补充目前是否具备了合规合法的处置点。

8、加强小区绿化提升改造植物种类选择分析，为了保证滇西北高原的生态安全，原则上不能引入外来有害物种。

9、认真梳理环保对策措施，注意环保对策措施的可实施性，如限制车速、禁笛等，项目负责单位是没有权利实施的。

10、建议不要明确提出环境监理要求，但需增加环境监察内容一览表。注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施工期的措施实施也是主要的验收内容，提示业主需将相应的工程资料、影像资料和监测资料保存好，以利验收。

11、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和校核文本及数据。

函审专家：闫有中 和建洋

2020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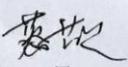
修改清单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疫情期间推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审网上申请办理的通知》和《迪庆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通告第 8 号》中继续暂停种类聚集性活动的要求，为了推进项目的环评审查，对《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安排函审方式。征求函审意见范围：州发改委、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住建局、德钦县升平镇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和专家（3 名），通过审阅环评单位提供的电子版“环评文件”和函审电子信息汇总和交流，形成综合函审意见。我单位技术人员针对综合函审意见，对本环评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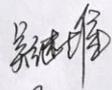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1	迪庆州林草局意见：如涉及使用林地，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在未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前，不得先行动工建设。环评单位必须在环评表的环境管理章节补充明确相关要求。	已在第九章“对策措施”补充：如涉及使用林地，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在未取得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前，不得先行动工建设。	P46
2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补充完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审查意见和批复。环评单位必须补充完善。	已补充用地预审意见(详见附件 6)、规划审查批复（详见附件 2）	附件 6 附件 7
3	进一步梳理项目背景，简要阐述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项目建设地点在德钦县城区，加强项目施工期的安排在减轻环境影响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要求。	已进一步梳理了项目背景，简要阐述了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加强了施工期的施工时间安排，并优化了施工期减轻环境影响的各项措施。	P1 P46
4	项目性质应该为改造提升，其必要性是存在诸多问题，其中也有环境问题，如生活污水等，补充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的分析判断和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增加与当地建筑风格协调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的分析，以及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 已补充老旧小区改造与当地建筑风格协调性分析。	P6 P32
5	项目建设地点在德钦县城区，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控制分析。进一步强调明确项目只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场内地内碎石、碎砂、筛分和搅拌混凝土。	已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控制分析，已在文本里进一步强调明确了项目只能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场内地内碎石、碎砂、筛分和搅拌混凝土。	P33 P45
6	项目建设地点在德钦县城区，明确抽出在中高考试期间和夜间，项目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因混凝土浇注需连夜施工时，业主需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并告示周边居民。	已在文本里明确中高考试期间和夜间，项目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因混凝土浇注需连夜施工时，业主需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并告示周边居民。	P36 P46
7	项目产生的废土石外运处置，需补充目前是否具备了合规合法的处置点。	德钦县德钦隧道弃渣场是合规合法的弃渣场，本项目废土石委托资质单位清运至德钦隧道弃渣场堆放。	P5

8	加强小区绿化提升改造植物种类选择分析,为了保证滇西北高原的生态安全,原则上不能引入外来有害物种。	已在第九章“对策措施”补充:为了保证滇西北高原的生态安全,小区绿化提升改造植物种类原则上不能引入外来有害物种。	P46
9	认真梳理环保对策措施,注意环保对策措施的可实施性,如限制车速、禁笛等,项目负责单位是没有权利实施的。	已认真梳理了环保对策措施,注意了环保对策措施的可实施性,已纠正正文所提措施中不规范的字眼。	P44-47
10	建议不要明确提出环境监理要求,但需增加环境监察内容一览表。注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施工期的措施实施也是主要的验收内容,提示业主需将相应的工程资料、影像资料和监测资料保修好,以利验收。	已在报告里增加环境监察内容一览表,完善了施工期措施,完善了竣工验收一览表。	P47
11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和校核文本及数据。	核对了环境保护目标、并校核了文本及数据。	P13 全文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文件一审单

项目名称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类别	报告表	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敏感性			
审批机关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		
送审时间	2020.1.7	审核完成时间	2020.1.8
一审意见			
1、核实工程点位设置情况。 2、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距离本项目的距离。			
一审意见修改说明			
1、已核实核实工程点位设置情况。 2、已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距离本项目的距离。			
审核人：  2020年 1 月 8 日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文件二审单

项目名称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送审时间		审核完成时间	
二审意见			
1、与敏感区关系及影响进一步核算。 2、复核文本。			
二审意见修改说明			
1、已核算了项目与敏感区的关系及影响分析。 2、已对文本进行二次复核。			
审核人：  2020 年 1 月 9 日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文件三审单

项目名称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送审时间		审核完成时间	2020.1.9
三审意见			
1、完善和规划的分析、可行性、协调性 2、完善施工期的保护措施细节、具体。			
三审意见修改说明			
1、已完善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2、已完善施工期的各层保护措施。			
同意 审核人：王明忠 2020年1月9日			

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进度控制表

项目名称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	德钦县城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 老旧小区总改造户数 214 户，总改造面积 22916m ² ，小 区老路面改造 19509.75m ² ，小区绿化提升改造 23411.7m ² ，给排水管网改造 10705.17m，小区路灯照 明 468 盏。
评价单位	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作进度	
签订合同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预计付款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提供可研报告及相关材料 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5 日
现场踏勘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报告初审稿完成内部审查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报告初审稿完成提交建设单位时间	2020 年 2 月 15 日
技术评审会开会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修改完善提交审核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及报批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

2、乙方在资料收集、现场考察及环境分析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提供环评报告编制所需要的资料清单，甲方应及早提供乙方相应的资料。

2、完成时间：自甲方将乙方所需要本项目相关的环评必备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德钦县 2019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若因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要顺延。

3、提交报告表份数：提交一式 5 份给甲方上报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

三、费用及支付办法

1、经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此费含现场踏勘、调研人员差旅费、现状监测费、资料整理、图件制作、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报告打印装订费。由乙方根据收款金额开具正规发票。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60%，计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待报告表（送审稿）经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经费 40%，计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 元）。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必备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工作。

(2) 按时支付合同款，配合乙方现场调查工作。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内容变动或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外，甲方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变动返工费。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要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甲方若要求乙方提前交付环评报告,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应另行支付赶工费。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乙方人员现场工作的工作方便,通行证明、资料查阅等所必要的条件。

(7) 甲方指派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有权询问乙方有关环评工作进展及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8) 如果甲方项目未批先建,应去环保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的责任

(1) 提交成果:乙方按国家及省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环评报告”一式 5 份及电子版 1 份,供甲方上报审查。

(2) 技术要求:在甲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合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开展环评工作,对其技术可靠性负责。

(3) 乙方对提交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环评报告后,应积极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负责技术答辩。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 由于产业政策、政府规划、土地变化等原因而需要停止提交报告或停止编制的,乙方根据工作成果收取费用。若已经完成所有需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则有权获得合同全额价款。

(6) 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报告类别或审批部门级别提高,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及合同费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保证报告表的质量和标准。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合作完成之后,乙方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诚信、勤勉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约行为,则违约方要承担相应

费用和利息。

2、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不完整或没有按时支付项目启动经费，经催促仍不能提供，致使乙方无法开展评价工作的；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而造成的“评价报告”未通过评审或项目运行后产生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认真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若乙方故意拖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并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仲裁，也可直接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正式文本（复印件无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本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另行协商费用等相关事宜。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云南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账号：2502011409024569017

开户行：工商银行昆明严家地支行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